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198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票平均价5.91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请投资者关注除权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南昌中院通知在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于2023年10月27日表决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及2023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0)。

2023年11月3日,南昌中院裁定批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正邦科技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4)。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南昌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3,598,081,339股扣除因涉及实施股份回购形成的存量股和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86,521,78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6.23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可转增5,700,000,000股,转增完成后正邦科技总股本为9,298,081,339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正邦科技及核心子公司的债务,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31.5亿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产业投资人以1.1元/股价格受让14亿股;联合投资人以1.6元/股价格受让17.5亿股),重整投资人合计提供资金人民币43.40亿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对价款将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用于支付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各类债务以及补充正邦科技流动性等;产业投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36个月,联合投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12个月。

2、转增股票中的25.5亿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债务,股票抵债价格为11.5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7日,本次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12月8日。

四、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正邦科技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其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不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规定。公司拟对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已确定的参数包括:不涉及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为3,598,081,339股,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债务的金额为293.25亿元(25.5亿股×11.5元/股),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43.4亿元,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为25.5亿股,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31.5亿股。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正邦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加权平均价=(转增股票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25.5亿股×11.5元/股+43.4亿元)÷(25.5亿股+31.5亿股)=5.91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5.91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5.91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年12月7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拟申请于2023年12月8日复牌。

六、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在转增时是否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票平均价5.91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请投资者关注除权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4、因南昌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7月2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197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现有总股本3,598,081,339股,其中因涉及实施股份回购形成的存量股和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6,521,786股,以正邦科技总股本扣除上述存量股及限制性股票后的3,511,559,55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6.23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可转增5,700,000,000股,转增完成后正邦科技总股本为9,298,081,339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上述转增股票57亿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31.5亿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产业投资人以1.1元/股价格受让14亿股;联合投资人以1.6元/股价格受让17.5亿股),重整投资人合计提供资金人民币43.40亿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对价款将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正邦科技及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各类债务以及补充正邦科技流动性等。转增股票中的25.5亿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债务,股票抵债价格为11.5元/股。

3、产业投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36个月,联合投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12个月。

4、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公司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相关内容,为客观反映前述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不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规定。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公司拟对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加权平均价为5.91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5.91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5.91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财务顾问,已出具《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5、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7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12月8日。公司股票价格在转增时是否调整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除权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

6、停复牌安排: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年12月7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拟申请于2023年12月8日复牌。鉴于股权登记日当日拟停牌,前述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实际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12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南昌中院通知在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于2023年10月27日表决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及2023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0)。

2023年11月3日,南昌中院裁定批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正邦科技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4)。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南昌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3,598,081,339股扣除因涉及实施股份回购形成的存量股和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86,521,78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6.23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可转增5,700,000,000股,转增完成后正邦科技总股本为9,298,081,339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正邦科技及核心子公司的债务,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31.5亿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产业投资人以1.1元/股价格受让14亿股;联合投资人以1.6元/股价格受让17.5亿股),重整投资人合计提供资金人民币43.40亿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对价款将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用于支付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各类债务以及补充正邦科技流动性等;产业投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36个月,联合投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12个月。

2、转增股票中的25.5亿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债务,股票抵债价格为11.5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7日,本次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12月8日。

四、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正邦科技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其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不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规定。公司拟对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已确定的参数包括:不涉及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为3,598,081,339股,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债务的金额为293.25亿元(25.5亿股×11.5元/股),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43.4亿元,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为25.5亿股,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31.5亿股。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正邦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加权平均价=(转增股票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25.5亿股×11.5元/股+43.4亿元)÷(25.5亿股+31.5亿股)=5.91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5.91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5.91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南昌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99408183)。公司及管理人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的指定账户中。

六、股本变动表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将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股)	本次转增股本(股)	变动后股本(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512,305	3,150,000,000	3,896,512,305
高管锁定股	128,669,744	0	128,669,744
首发后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908,811	3,150,000,000	3,719,908,8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933,750	0	47,933,7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1,569,034	2,550,000,000	5,401,569,034
三、总股本	3,598,081,339	5,700,000,000	9,298,081,339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年12月7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拟申请于2023年12月8日复牌。

八、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1-86397153

邮箱:zqb@zhengbang.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九、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在转增时是否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票加权平均价5.91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请投资者关注除权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4、因南昌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7月2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13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当天通过现场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福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自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杨继伟先生;委员:独立董事程士国先生、独立董事马子红先生。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马子红先生;委员:董事邹吉虎先生,独立董事程士国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程士国先生;委员:副董事长杨自全先生,董事唐家财先生,独立董事杨继伟先生、马子红先生。

(4)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长马福斌先生;委员:副董事长杨自全先生,独立董事程士国先生、马子红先生、杨继伟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自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杨自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邹吉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唐家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聘任杨国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若愚先生、邱阳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蒋俊凤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13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公司在当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马福斌先生(董事长)、杨自全先生(副董事长)、邹吉虎先生、唐家财先生、杨艳军先生、李红书女士。

独立董事:程士国先生、马子红先生、杨继伟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二)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杨继伟先生(召集人)、程士国先生、马子红先生。

2.提名委员会:马子红先生(召集人)、邹吉虎先生,程士国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程士国先生(召集人)、杨自全先生、唐家财先生、杨继伟先生、马子红先生。

4.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马福斌先生(召集人)、杨自全先生、程士国先生、马子红先生、杨继伟先生。

二、第八届监事会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宋翔先生(监事会主席)、蒋俊凤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代丽娟女士。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杨自全先生。

2.副总经理:唐家财先生、杨国清先生。

3.财务总监:唐家财先生。

4.董事会秘书:邹吉虎先生。

邹吉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71-67125256;

传真:0871-67125256;

电子邮箱:jtst002200@163.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兼任公司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情况

1.证券事务代表:刘若愚先生、邱阳洋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为:

电话:0871-67279185;

传真:0871-67125080;

电子邮箱:jtst002200@163.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

2.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蒋俊凤女士。

五、第七届董监事会董、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王璟逾先生,独立董事纳超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段军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以上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王璟逾先生,纳超洪先生,段军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马福斌先生,1974年生,经济学学士。现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历任云南大保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云南昆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云南武昆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党总支书记、纪检组长;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公司普洱管理处副处长;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马福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杨自全先生,1973年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功东沾会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云南沾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云南省第五公路工程处经营部副主任,云南元磨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合同处副处长,云南思小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合同处处长,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划发展处科长,云南普炭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云南待功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总工程师,云南小龙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党委委员、总监理工程师,云南功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党委副书记、指挥长,云南沾会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党委副书记、指挥长,云南沾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副部长。杨自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邹吉虎先生,1975年生,本科学历,物资管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历任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供应科副科长、昆明分公司副经理、公司采供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证券法务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部长、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部长、证券事务代表。邹吉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唐家财先生,1990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10月在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工作,历任业务员、业务副主办;2017年10月至2022年2月在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工作,历任业务主办、技术主管、业务主管。唐家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程士国先生,1963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3年9月至1984年10月任云南农业大学助教;1984年11月至1994年3月在云南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现云南省委政策研究室)工作,任助理研究员;1994年4月至1995年3月赴日本国立三重大学生物资源学部进修;2000年3月取得博士学位后,于2000年4月至2005年11月在日本丰明花卉集团公司经营企划部工作,任主任研究员;2006年1月至今,任云南大学教授。程士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马子红先生,1976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担任昆明市经济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副主任科员;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担任首批云南省委下派新农村指导员;2006年12月至今,在云南大学经济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先后担任金融系主任,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等职务,兼任中国宏观经济教育学会常务理事、云南经济学会常务理事。马子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杨继伟先生,1970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2年7至2004年8月在云南省开远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工作;2006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云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工作;2011年11月至今在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硕士、会计专硕(MPAcc)和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导师,云南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云南省国资委兼职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云南省科技厅财务专家库成员。目前兼任云南无线数字电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杨艳军先生,1978年生,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1994年12月至2018年5月在部队服役;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在中国平安云南三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昆明立珍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在云南花木世界物流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助理。杨艳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李红书女士,1979年生,一级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现任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担任昆明荣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宁东湖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本控制部部门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担任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第四项目部预结算主管;2019年8月至今担任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合约成控部成本总监。李红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宋翔先生,1981年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学位。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在昆瑞路政支队大理大队工作;2010年5月至2010年7月在云南省路政总队工作;2010年7月至今在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昆西管理处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纪委委员;普洱管理处党委委员、副处长。宋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代丽娟女士,1979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经理助理,生态景观事业部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6年12月在云南世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园艺技术部主管工作;2006年12月至2013年12月在云南世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市场营销部经理工作;2014年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代丽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蒋俊凤女士,1981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公司监事、风控审计部部长、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在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海外区域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在云南大华赢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估价师;2015年5月至2018年8月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工作,担任项目经理;2019年6月至2022年4月在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工作,担任技术主管。蒋俊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杨国清先生,1978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咨询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22年11月在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工作,历任第一公路测设处技术员;第四公路勘测设计处主任工程师、副处长、处长;第五公路勘测设计处处长;第五分院院长;生产经营部部长。截至目前,杨国清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刘若愚先生,1987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在广西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分院工作,担任工程部业务经理;2013年11月至2019年5月先后在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云南分公司任投资顾问、机构业务部经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并按要求完成后续培训。刘若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15.邱阳洋先生,199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10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并按要求完成后续培训。邱阳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13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当天通过现场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宋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30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议,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1月延期至2024年6月。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30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赵雷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1月延期至2024年6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373,312.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499,200.00元,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17,327,710.67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150,943.40元、会计师费660,377.36元、律师费1,886,792.45元、证券登记费16,389.92元和法定信息披露费613,207.5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4,171,489.33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30日到位,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4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年产6万吨宠物干粮项目	23,700.00	23,700.00	2年
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	23,039.00	23,039.00	2年
营销中心建设及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项目	11,411.00	11,411.00	2年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不适用
合计	65,150.00	65,150.00	-

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即募集资金净额63,417.15万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进度
年产6万吨宠物干粮项目	23,700.00	23,700.00	23,111.31	97.52%
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	23,039.00	23,039.00	23,244.37	100.89%
营销中心建设及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项目	11,411.00	269.42	269.42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16,408.73	16,537.92	100.79%
合计	65,150.00	63,417.15	63,163.02	99.60%

注1: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调整募投项目"营销中心建设及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实施计划,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期将主要用于后续自主品牌的宣传推广费用。

注2:累计投资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利息所致。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对"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6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新西兰当地强风、暴雨等极端天气的影响,附属配套设施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进度有所滞后,同时,当地政府对工程建设的审批事项、流程繁琐,审批周期较长,导致项目建设进展有所影响,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将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从2023年11月延期至2024年6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决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1月延期至2024年6月。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变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